

#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觀光學系組織章程」及「義守大學觀光學系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設設備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執掌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研究室之空間、設備規劃及營運管理。
  - (二) 系上圖書和設備採購、更新及維護。
  - (三) 系預算之擬定及審議。
  - (四) 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票選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案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